

書用試考種各 材教校學專大

要概法際國

部輯編局本

行印局書民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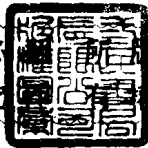
2101
本局編輯部編

國際法概要

三民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再版

國際法概要



必究

編著者 本局編輯部

發行人 劉振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二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自序

國際公法的範圍，非常廣泛，而且不斷地在擴大。這本書的目的是要把國際公法的基本原則和制度，簡潔地介紹。希望讀者能夠利用這本書，對於已有的國際公法知識，加以整理，並對於將來國際公法的發展，作一透視。

這本書儘量使用了平易的白話，因為作者一直主張法學文章也應該使用白話寫作。這個嘗試雖然不敢說十分成功，但相信值得一作。

這本書的內容如有缺點或錯誤，敬請讀者指正。

作者寫在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研究室。

人文科學概要叢書（一）

書 名	著作人	現 職
國父思想概要	張鐵君	三民主義研究所所長
國父遺教概要	張鐵君	三民主義研究所所長
中國近代史概要	蕭一山	監察委員 政治大學教授
中國法制史概要	陳顧遠	立法委員 臺灣大學教授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曾繁康	司法院大法官 臺灣大學教授
民 法 概 要	何孝元	中興大學教授
商 事 法 概 要	張國鍵	臺灣大學教授
商 事 法 概 要	蔡蔭思	中興大學教授
民事訴訟法概要	莊柏林	高等法院推事 法官訓練所教授
刑 法 概 要	周治平	前臺灣大學教授
刑事訴訟法概要	蔡墩銘	臺灣大學教授
國 際 法 概 要		
政 治 學 概 要	張金鑑	立法委員 政治大學教授
行 政 學 概 要	左潞生	中興大學教授
各國人事制度概要	張金鑑	立法委員 政治大學教授

大專學校教材，各種考試用書。

國際法概要

目次

平時法

第一篇 國際法的淵源

第一章 條約

第一節 條約的締結

第二節 條約履行的保證

第三節 條約的終止

第二章 國際慣例

第三章 法律的一般原則、判例和學說

第二篇 國際社會

第一部 國際法主體

第一章 國家的一般概念.....九

第一節 由政治的社會的觀點看國家.....一〇

第二節 由法律的觀點看國家.....一〇

第三節 特殊地位的國家.....一一

第一項 永久中立國.....一一

第二項 屬國和被保護國.....一二

第二章 非國家的國際法主體.....一三

第一節 委任統治地.....一三

第二節 託管地區.....一四

第三章 國際組織.....一七

第一節 聯合國.....一七

第二節 區域性國際組織.....二五

第一項 泛美組織.....二五

第二項 歐洲聯盟.....二六

第三項	東南亞公約組織	三〇
-----	---------	----

第四章	個人	三五
-----	----	----

第二部	國家的管轄權	三八
-----	--------	----

第一章	管轄權的分類	三八
-----	--------	----

第一節	領域管轄權	三八
-----	-------	----

第一項	外國人的地位	三八
-----	--------	----

第二項	引渡	四〇
-----	----	----

第三項	領域管轄權的特殊型態	四二
-----	------------	----

第二節	對人管轄權	四三
-----	-------	----

第三節	對於行政組織的管轄權	四三
-----	------------	----

第二章	國家管轄權的建立	四四
-----	----------	----

第一節	建立國家管轄權的法律方式	四四
-----	--------------	----

第二節	建立國家管轄權的歷史的政治的方式	五〇
-----	------------------	----

第三節	建立國家管轄權的地理的方式	五〇
-----	---------------	----

第三章 國家管轄權的劃分 五一

第一節 國家管轄權的空間上的劃分 五一

第二節 國家管轄權的時間上的劃分 五一

第一項 國家構成要素的一部變動 五一

第二項 國家構成要素的全部變動 五四

第四章 管轄權的承認 五五

第一節 國家的承認 五五

第二節 政府的承認 五八

第三節 交戰團體的承認 六〇

第五章 國家管轄權的行使 六一

第一節 行使管轄權的一般原則 六一

第二節 對外行使管轄權的機關 六三

第一項 元首 六三

第二項 外交部部長 六四

第三項	外交代表	六四
-----	------	----

第四項	領事	六八
-----	----	----

第五項	軍隊	七〇
-----	----	----

第六章	國家管轄權行使上的制裁（國家的國際責任）	七〇
-----	----------------------	----

第一節	國際責任的性質	七〇
-----	---------	----

第二節	國際責任的實際：外交保護	七一
-----	--------------	----

第一項	外交保護權行使的要件	七一
-----	------------	----

第二項	外交保護權行使的效果	七二
-----	------------	----

第三節	國際責任發生的原因	七三
-----	-----------	----

第四節	國際責任的結果	七五
-----	---------	----

第三部	國際交通	七六
-----	------	----

第一章	河川	七六
-----	----	----

第一節	國際河川	七六
-----	------	----

第二節	國際運河	七七
-----	------	----

第二章 海洋 七九

第一節 公海 八〇

第一項 公海的法律性質 八〇

第二項 船舶 八〇

第三項 公海的警察 八一

第二節 內水 八三

第一項 外國公船在內水的地位 八三

第二項 外國私船在內水的地位 八四

第三節 領海 八四

第一項 領海的範圍 八五

第二項 領海國在領海的主權 八五

第四節 鄰接海面（鄰接區或保護海面） 八六

第五節 大陸灘 八七

第六節 海灣 八八

第三章 空中	八九
--------------	----

第三篇 國際安全和平的維持	九六
---------------------	----

第一章 武力的管制	九七
-----------------	----

第一節 武力使用的限制（戰爭的放棄）	九七
--------------------------	----

第二節 武力的限制（軍備裁減）	九九
-----------------------	----

第二章 國際爭端的和平解決	九九
---------------------	----

第一節 國際爭端的外交解決	一〇〇
---------------------	-----

第二節 國際爭端的政治解決	一〇二
---------------------	-----

第三節 仲裁	一〇五
--------------	-----

第四節 司法解決	一〇八
----------------	-----

第三章 對於侵略的共同對付	一一三
---------------------	-----

第一節 「侵略者」的定義	一一三
--------------------	-----

第二節 共同安全組織的建立	一一四
---------------------	-----

戰爭和中立法規

第一篇 戰爭法……………一一六

第一章 開戰……………一一九

第一節 開戰的方法……………一一九

第二節 開戰的效果……………一二〇

第三節 敵性……………一二四

第二章 戰場……………一二八

第三章 戰鬥人員和非戰鬥人員……………一二九

第四章 陸戰……………一三〇

第一節 害敵手段的合法和非法……………一三〇

第二節 傷病者和死亡者的處理……………一三五

第三節 戰俘的待遇……………一三九

第四節 陸戰中敵產的法律地位……………一四六

第一項	敵國公產·····	一四六
第二項	敵國私產·····	一四七
第三項	徵發·····	一四八
第五節	佔領·····	一四九
第五章	海戰·····	一五二
第一節	敵船的攻擊、捕獲和沒收·····	一五三
第二節	敵國私船和貨物的捕獲和沒收·····	一五四
第一項	捕獲權行使的時間和空間·····	一五五
第二項	捕獲權行使的對象·····	一五六
第三項	捕獲和沒收的程序·····	一五六
第一款	攔截·····	一五六
第二款	臨檢·····	一五七
第三款	審判·····	一五七
第四款	被捕獲船舶的脫逃，奪回和贖回·····	一五七
第四項	海戰中的主要害敵手段·····	一五八

第一款	水雷·····	一五八
第二款	戰時封鎖·····	一五九
第三款	潛水艇·····	一六三
第四款	海軍轟炸·····	一六四
第五款	間諜、奇計和煽動叛變·····	一六六
第六款	徵發·····	一六七
第五項	海戰中的戰俘、傷病者，遇難者和死者·····	一六七
第六章	空戰·····	一七〇
第七章	交戰國的非敵對關係·····	一七一
第八章	戰爭法規遵守的保證和對於違法者的制裁·····	一七六
第九章	戰爭的終止·····	一八四
第二篇	中立法·····	一八八
第一章	中立制度的意義和基本原則·····	一八八

第二章	中立的開始和終止·····	一九〇
第三章	陸戰中的中立·····	一九〇
第四章	海戰中的中立·····	一九二
第一節	交戰國的義務·····	一九二
第一項	交戰國不可在中立國領水從事作戰·····	一九二
第二項	交戰國艦船進入或停留在中立國領水時須遵守有關國際法和國內法規則·····	一九四
第一款	交戰國軍艦·····	一九五
第二款	交戰國商船·····	一九七
第二節	中立國的義務·····	一九七
第一項	中立國須防止交戰國在本國領水從事作戰行為·····	一九七
第二項	中立國船舶須接受交戰國軍艦的臨檢，搜索和捕獲·····	一九八
第一款	臨檢和搜索·····	一九八
第二款	捕獲·····	一九九
第三款	捕獲法院（捕獲審判）·····	二〇二
第三項	中立國不可為交戰國裝配、武裝或建造軍艦（華盛頓三原則）·····	二〇二

第四項 中立國不可從事非中立役務·····	二〇三
-----------------------	-----

第一款 主要的非中立役務·····	二〇三
-------------------	-----

第二款 對於非中立役務的處罰·····	二〇五
---------------------	-----

第三節 非常徵用權·····	二〇七
----------------	-----

第五章 空戰中的中立·····	二〇八
-----------------	-----

第六章 中立國和交戰國的商務關係·····	二一一
-----------------------	-----

第一節 物質的供給·····	二一一
----------------	-----

第二節 貸款、捐款和其他財政援助·····	二一二
-----------------------	-----

第三節 戰時禁制品·····	二一三
----------------	-----

第一款 戰時禁制品的種類和自由物品·····	二一三
------------------------	-----

第二款 戰時禁制品和供敵作戰的概念·····	二一六
------------------------	-----

第三款 繼續航海主義和繼續運送主義·····	二一七
------------------------	-----

第四款 准運證·····	二一八
--------------	-----

第五款 對於載運戰時禁制品的制裁·····	二一八
-----------------------	-----

第四節 現代經濟戰對於中立國的影響·····	二二一
------------------------	-----

第七章 對於違反中立的制裁·····	二二三
--------------------	-----